



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收到的各国政府提案和意见

白俄罗斯：关于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建议

1. 未来的公约草案必须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独立而广泛的文书，在拟订时必须考虑到在联合国主持下为团结国际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击腐败现象而商定的各项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2. 公约草案的拟订者认为，似宜在案文中列入惩处措施，以刑法、行政法和民法的处罚形式对非法行为实际惩处。按照这样的观点，在拟订未来的公约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3. 为了简化关于公约的签署程序和随后的加入程序，以及为了简化对国内立法进行任何修正或增补的程序，白俄罗斯认为，在起草未来的公约过程中，应当考虑到各国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的差异。
4. 公约的适用范围不仅应包括与腐败有关并且属于跨国犯罪定义范围内的行为，而且还应包括那些无法归类于这类刑事犯罪类别的腐败形式。
5. 在编拟草案时，应将重点放在整套的预防措施上。建议草案的大部分应规定用以预防腐败的措施，在拟订时应争取得到广泛的各界专家的协助，包括在银行和金融领域的专家的协助。
6. 对涉及腐败的行为加以刑事定罪的问题是一个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如能确保草案中尽可能包括刑事责任的最广泛理由和条件，那么将可能协调统一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和保证成员国在国际法领域的合作取得成功。
7. 未来的公约条款应能促成公约各缔约方之间加强合作，以遏制和打击各种不同形式的腐败现象。
8. 公约的案文中应包括一整套措施，旨在鼓励银行、信贷和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发现和预防各种非法洗钱交易的活动。
9. 公约中应当规定返还非法来源资金的标准。
10. 因此，未来公约草案的结构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定义。

2. 范围。
 3. 保护主权。
 4. 预防腐败的措施。
 5. 刑事定罪。
 6. 惩处。
 7. 管辖权。
 8. 法人的责任。
 9. 保护证人和被害人。
 10. 银行保密法的不适用性。
 11. 司法互助。
 12. 联合调查。
 13. 搜集、交换和分析情报（包括建立刑事档案）。
 14. 引渡。
 15. 刑事诉讼的转移。
 16. 被判刑人员的转移。
 17. 预防非法来源资金的跨国界转移（不限制或禁止合法资金的自由流动）。
 18. 侦查、扣押、没收和返还腐败活动的所得（包括关于这些所得来源国的确定标准）。
 19. 处理没收的所得。
 20. 技术援助。
 21.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11. 公约草案中还应包括一些相关的规定，允许可以议定书和其他种类的文书加以补充，共同构成未来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